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該等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通告」)。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並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 在現有公司經營範圍基礎上，增加勞動服務業務。	276,098,800 (95.89%)	11,822,000 (4.11%)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刪除現有章程第十七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貨物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勞動服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天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紡織原料、化肥及食用農產品的批發、零售；水產品、汽車(不含小轎車)的銷售；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項目除外)；糧食收購；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進口及批發、零售；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p>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數目以及所投票數代表之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旺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即時生效直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張旺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及釐定其董事酬金，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286,172,800 (99.40%)	1,718,000 (0.6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分為98,243,200股H股及256,068,800股內資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合共持有287,920,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26%)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就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所投贊成票超過彼等所持總票數一半以上，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雪松先生、張旺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